

113 年環境管理署災害應變與 環境復原工作成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目錄

一、 前言.....	3
二、 整備關懷.....	3
三、 調度支援.....	6
四、 勘災關懷.....	7
五、 協助復原.....	9
六、 結語.....	13
附件 1-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計畫.....	14
附件 2-開口契約清冊.....	23
附件 3-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	25
附件 4-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	29
附件 4.1-演練相關資料.....	37
附件 5-「花蓮縣 0403 及 0423 震災產生之營建廢棄混合物 指定暫置場所」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所述相關法規之 限制奉核函.....	42

113 年環境管理署災害應變與環境 復原工作成果

一、 前言

113 年歷經 0403 花蓮地震、7 月 22 日凱米颱風、9 月 29 日山陀兒颱風、10 月 29 日康芮颱風及 11 月 4 日天兔颱風等多次災害，天災後環境迅速復原，恢復民眾正常生活為災害應變首要目標。因此，整備演練、調度支援、勘災關懷及協助復原為首要工作。

二、 整備演練

- (一) 機具補助：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熱煙霧機 162 台、背負式噴霧機 1 台、車載式噴霧機 2 台、高壓清洗機 11 台、引擎式(長臂式)伸縮鏈鋸機 19 台、引擎式鍊鋸機 50 台，於災後迅速投入環境復原工作中，完成災後復原工作。支應新臺幣(下同) 695 萬 16 元。
- (二) 113 年 3 月 28 日修訂「環境部環境衛生用藥劑及防疫物資管理要點」及 113 年 5 月 28 日下達「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計畫」，完成各縣市現場查核共 19 場次(離島縣市未查核)。(如附件 1)

查核結果：

- 1、存放地點：空間不足時仍應適當分類堆放整齊，除方便管理外能避免危險。
 - 2、配置圖：仍應張貼於明顯處，以利管理。
 - 3、安全資料表：仍應張貼於適當處，以利管理及發生藥劑外洩時能妥適處理。
 - 4、消防設備：因存放各類藥品（危險物品），建議仍應於適當位置，放置消防設備。
 - 5、開口契約：建議縣市仍應簽定開口契約，以利災情時能調用民間機具。（各縣市開口契約清冊如附件 2）
- (三) 11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並將調度配合度納入 113 年績效考核。（如附件 3）
- (四) 11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演練（如附件 4）
- 1、兵棋推演：7 月 22 日於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舉辦兵推演練，藉由兵棋推演方式，從災害發生時中央透過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系統）進行情境下達，地方環保局執行災後復原物資量能盤點，當災情發生時，受災縣市透過 EMIS 系統

通報災情，當復原量能不足，即時請求人力機具支援。環境管理署依各縣市填報可支援人力機具種類、數量進行協調調度，並通知各支援縣市檢整機具、資材後，依時前進受災縣市集結，協助執行環境復原工作。現場參加演練人員、觀摩人員及線上參加人員共計 170 人。

2、實兵演練：9 月 27 日於新竹市漁港 P3 停車場辦理實兵演練，藉由實際調度讓各單位能協同進行災後環境復原與消毒，本次調度的機具包括需清理家戶淹水排水垃圾的鏟裝機、抓斗車、卡車與資源回收車，清掃環境所需的掃街車、清溝車，維護流動廁所的水肥車及執行環境消毒車載式噴霧機共計 18 輛特殊機具及消毒機具 8 台、人力 75 人，以熟悉災後環境復原工作與支援調度的程序。

(五)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更新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 (EMIS) 資料庫資料：每月應於當月 20 日前於 EMIS 系統填報更新應變機具、人力、物資，海警發布（或事件緊急應變命令發布）後經本署通知後 24 小時內更新，應變期間每日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前更新，並納入 113 年績效考核。

(六) 修正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 1、消毒藥劑使用期限即將到期通知：已完成。
- 2、增加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於工作會報報告之災情簡報專區：因 EMIS 系統空間不足，先以放置於本部雲端硬碟，並提供雲端硬碟超連結供下載。

三、 調度支援

- (一) 凱米颱風：協調新竹市支援抓斗車 1 台、鏟裝車（山貓）1 台，新北市支援抓斗車 3 台、鏟裝車（山貓）10 台、小卡車 10 台、人員 32 人支援嘉義縣災後復原工作。協調臺中市抓斗車 1 台、消毒車 2 台、電動噴霧機 3 台支援彰化縣災後復原工作。
- (二) 山陀兒颱風：協調臺南市抓斗車 9 台、轉運車（20 噸）5 台、鏟裝車 5 台支援高雄市災後復原工作。協調臺中市抓斗車 2 台、鏟裝車 1 台支援高雄市災後復原工作。協調臺中市抓斗車 2 台、鏟裝車 1 台支援基隆市災後復原工作。
- (三) 基隆市天外天崩塌災害：協調宜蘭三星鄉壓縮車 1 台、雲林古坑鄉開口車 2 台、嘉義水上鄉開口車 1 台、臺中和平區壓縮車 1 台、抓斗車

1 台、新北市垃圾車 1 台、資收車 2 台，長期支援基隆市垃圾清運作業。

(四) 澎湖縣紅羅掩埋場火災：協調高雄市垃圾車 2 台及嘉義縣垃圾車 1 台，支援澎湖縣垃圾清運作業。

四、 勘災關懷

(一) 0403 花蓮地震

1、4 月 6 日劉瑞祥副署長率隊勘災，督導協助花蓮縣垃圾、污泥等一般廢棄物去化及環境復原工作。



2、5 月 4 日由本部洪前主任秘書率隊至花蓮縣政府參加行政院鄭前副院長召開之「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會議，並至現場瞭解環境復原情形。



(二) 凱米颱風：8 月 1 日彭啓明部長及顏旭明署長至臺南市新營區關心凱米颱風過後，環境復原、消毒及孳生源清除情形。



(三) 山陀兒颱風：10 月 6 日彭啓明部長及顏旭明署長陪同卓院長勘查天外天崩塌情形，並視察天外天焚化爐運作情形。



五、 協助復原

113 年發生之 4 次震災及風災，共計支援 5,758 萬 8,797 元，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環境復原與行政協助。

(一) 0403 花蓮地震

- 1、辦理「花蓮縣 0403 及 0423 震災產生之營建廢棄混合物指定暫置場所」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所述相關法規之限制案，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 日同意在案，本部 114 年 1 月 13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如附件 5)
- 2、補助「0403 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辦理清理物資採購、租用流動廁所及人員加班費等。總經費 204 萬 2,320 元，中央補助 163 萬

3,857 元、地方配合款 40 萬 8,463 元。

- 3、補助「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辦理購置裝設 0403 地震災後產生之營建混合物送至花蓮縣花蓮市石壁段國福暫置場所設備：架設監視系統含 CCTV、架設照明設備、貨櫃屋及流動廁所設置、埋設電力線路以及周邊圍籬修復等。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 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40 萬元。
- 4、補助「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包含第二場區設置工程（圍籬設置、整地、管線挖埋及安裝、鋼構便橋設置等）、場區流動廁所租用、雜支（其他水電、線路、黑網、警示燈、貨櫃值班所需設備及場區所需之耗材）及加班費（現場需派同仁輪值於現場管制進場車輛及確認數量）等。總經費 325 萬元，中央補助 29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5,000 元。
- 5、補助「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403 震災區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財損復原計畫」，辦理廚餘處理設備線路檢查、中控台重新配線及線路零件修繕等作業。總經費 20 萬元，中央補助 17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8,000 元。(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 6、補助「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403 花蓮地震災後環保科技園區災後復建實施計畫」，辦理園區廠房天花板輕鋼架毀損汰換及水塔損壞漏水更新汰換等工程。總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0 萬元。(資源循環署)

(二) 凱米颱風

- 1、補助花蓮縣「花蓮縣凱米颱風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緊急租用環境清理機具費用及清潔隊人員、臨時工加班費等。總經費 193 萬 5,876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8,700 元、地方配合款 38 萬 7,176 元。
- 2、補助高雄市 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辦理路樹倒塌、鐵皮與廣告物掉落等影響交通行車之障礙物排除及加強災後進行環境清理復原、清消等作業。總經費 1,085 萬 500 元，中央補助 802 萬 9,370 元、地方配合款 282 萬 1,130 元。
- 3、補助臺南市「颱風災後復原計畫清潔人力、機具租賃修正計畫」辦理災後復原清潔人力加班費

及災後復原機具租賃。總經費 1,215 萬 1,223 元，中央補助 899 萬 1,905 元、地方配合款 315 萬 9,318 元。

(三) 山陀兒颱風

- 1、補助屏東縣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辦理清潔隊人員及勤務督導人員加班費、購置執行清除工作所需物品及租用緊急環境清理機具。總經費 220 萬 9,250 元，中央補助 185 萬 5,770 元、地方配合款 35 萬 3,480 元。
- 2、補助臺東縣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辦理環境清理、廢棄物處理及消毒作業、災後清潔人力僱用及機具租用等。總經費 31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65 萬 5,435 元、地方配合款 50 萬 9,565 元。
- 3、補助高雄市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辦理緊急租用環境清理機具、購置執行清除工作所需物品及清潔隊人員及勤務督導人員加班費等。總經費 2,375 萬元，中央補助 1,757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617 萬 5,000 元。

(四) 康芮颱風

- 1、補助臺東縣 113 年度「康芮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辦理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及租用車輛、機具、人員等。總經費 789 萬 6,800 元，中央補助 710 萬 7,120 元、地方配合款 78 萬 9,680 元。
- 2、補助花蓮縣「康芮颱風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租賃民間業者機具協助清理環境、購買環境清理用具、小型機具進行環境清理作業及投入災後復原作業人員加班費等。總經費 211 萬 6,650 元，中央補助 190 萬 4,985 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1,665 元。

六、 結語

- (一) 整備：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填報 114 年度開口契約。
- (二) 113 年度災害應變及災後環境復原分享會：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召開，邀請 113 年度支援縣市分享應變及支援經驗。
- (三) 災後迅速復原，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附件 1-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計畫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廖銘仁
電 話：(04)22521718#53811
電子郵件：ningjen.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 1137118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日期、現場查核流程

主旨：檢送「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計畫」查核日期及查核流程表各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5月28日環管衛字第1137115014號函及113年6月3日環管衛字第113711609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依旨揭計畫及日期預先準備相關資料，另請提供聯絡人資訊予本案承辦人（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ningjen.liao@moenv.gov.tw**），以利辦理後續實地訪查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2頁，共2頁

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環境衛生用藥劑及物資保管作業，即時就近支援，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環境部「環境衛生用藥劑及防疫物資管理要點」，每半年辦理「災害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作業」，實地瞭解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各項藥劑及物資整備情形，有效掌握狀況，即時支援災害應變與環境復原，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貳、訪查對象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

參、訪查時間

上半年度:6 月至 8 月

下半年度:10 月至 12 月

肆、查核小組

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科長以上層級及承辦各 1 名

伍、查核作業

一、本署函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於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更新與確認各項環境衛生用藥劑及防疫物資資料。

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於文到 10 個日曆天內至「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進行各項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更新與確認，依限完成各項災害應變資源整備資料填報作業，資料確認無誤後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承辦人，並備妥書面資料以利實地查核。書面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一)環境消毒藥品存放數量與置放位置（附件 1）：應予說明應變時機、應變作為及是否可以提供跨區域（縣市）支援，包含環境消毒藥品及藥品名稱、數量、外觀完整性、保存期限、放置地點、進貨時間、經辦人。

(二) 環境消毒設備存放數量與置放位置（附件 2）：應予說明應變時機、應變作為及是否可以提供跨區域（縣市）支援，包含設備名稱、設備購置日期、設備使用時間、維護保養/維修日期、保管人及是否可以提供跨區域支援。

(三) 當年度災害應變資源相關開口契約資料統計表（附件 3）：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提交「訂定開口契約統計表」。

(四) 111 年至 113 年本署補助機具及物資資料

三、本署審核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環境保護機關（填報附件 4），告知是否需辦理補件作業。倘若需補件之機關，依限於 5 個工作日內補齊缺少資料，若未將資料補齊之機關將列入優先訪查。

四、本計畫訪查作業期程：本署將視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提送之資料擇定訪查對象，於訪查日前 7 個工作日函知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訪查日期及訪查項目。

五、機關訪查受訪單位，查核內容如下：

(一)受訪單位簡報-簡要說明環境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機制【約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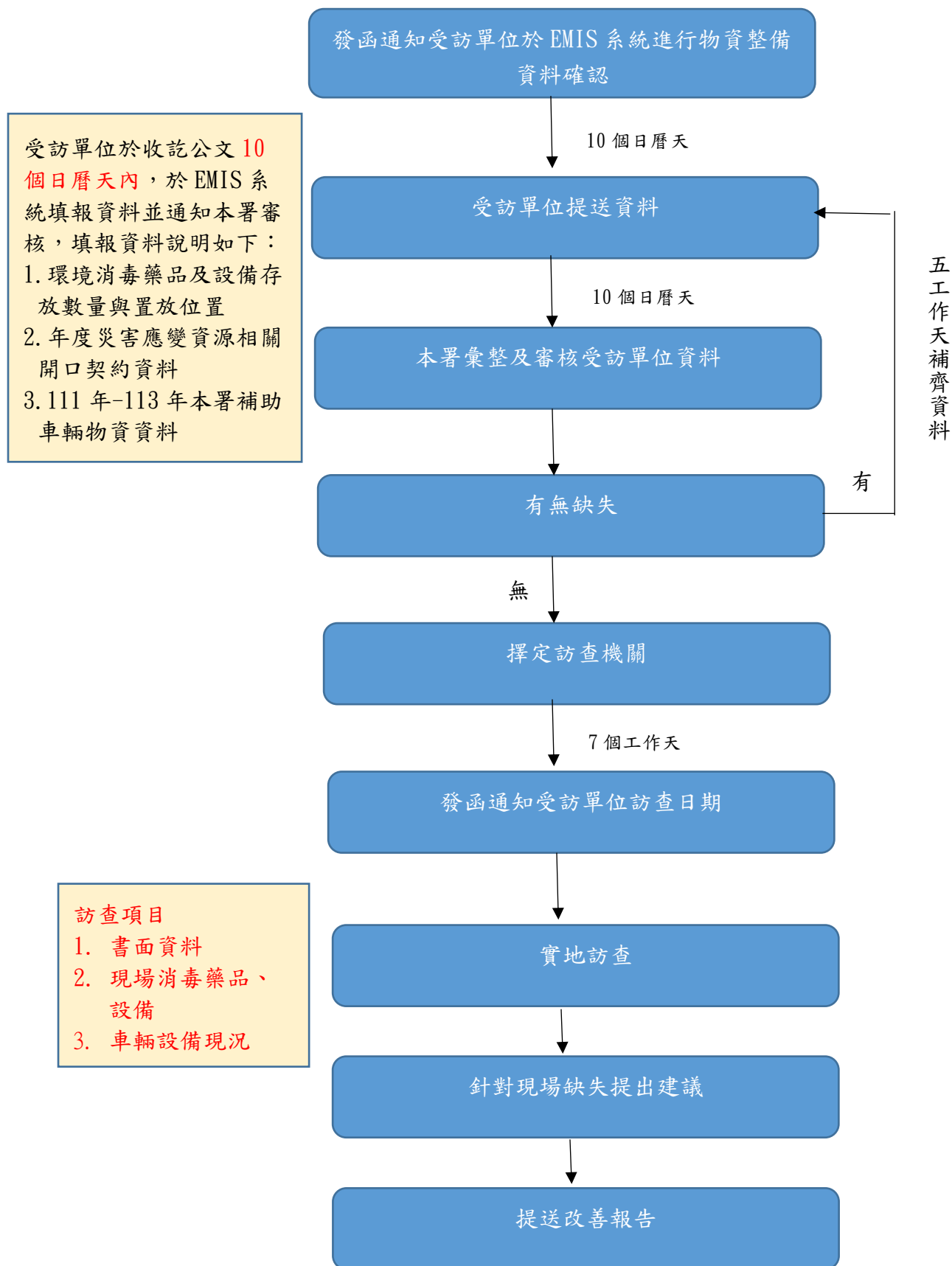
(二)現場抽查確認環境藥品及環境消毒機具設備保存
存放現況及相關文書紀錄【約 40 分】。

(三)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約 30 分】。

(四)針對查核缺失之受訪單位應於 7 個工作日提出改
善辦法，並提送書面缺失改善報告。

陸、本計畫自核定日施行

環境衛生用藥劑及防疫物資查核計畫流程



附件 1

環境消毒藥品存放數量與置放位置一覽表

藥品名稱	藥品數量(公升/ 罐)	外觀完整性	保存期限	放置地點	進貨時間	經辦人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應變時機	應變作為	提供跨區域（縣 市）支援	備註說明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 完整 ☐ 破損	○年/○月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附件 2

環境消毒設備存放數量與置放位置一覽表

設備名稱	設備購置日期	設備使用時間	維護保養/維修日期	放置地點	保管人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應變時機	應變作為	提供跨區域（縣市）支援	備註說明
消毒器(車載式)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年○○月○○日	☐ 定期 請說明： ☐ 不定期 請說明：	○○○年○○月○○日					☐ 有 請說明： ☐ 否	☐ 有 請說明： ☐ 否	☐ 是 ☐ 否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機關訂定開口契約統計表

直轄/縣市/鄉鎮市區	開口契約訂定機關/單位	合約期間	合約項目、數量	開口契約金額	備註/說明

附件-2 開口契約清冊

地方政府開口合約

縣市	鄉鎮市	合約種類	合約資料
臺北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2 年度臺北市災後復舊及其它廢棄物清除勤務租用車輛、機具(含人力)開口契約
新北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天然災害救災辦理租用重機械(開口契約)」
桃園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市內暨跨區域委託清除計畫(開口契約)
新竹縣	橫山鄉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橫山鄉災害搶險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新竹市	環保局	消毒藥品	113 年度委外執行本市環境消毒作業
臺中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天然災害之道路廢棄物緊急協助清運作業開口契約-項目一
南投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2 年度緊急租用機具設備及環境清理工作(開口契約)案
彰化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天然災害緊急救災暨活動辦理流動廁所設置服務
彰化縣	和美鎮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彰化縣和美鎮天然災害路樹搶險復原開口契約
雲林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雲林縣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緊急清溝開口契約)
嘉義縣	布袋鎮	救災及清理機具	嘉義縣布袋鎮 113 年度災後廢棄物清理復原工作
嘉義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嘉義市天然災害租用 20 公噸卡車、6.5 公噸卡車、40 型挖土機、60 型挖土機、120 型挖土機、小型鏟土機(附夾子)及鏈鋸技術工
臺南市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臺南市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廢棄物清除車輛機具租賃開口契約
高雄市	環保局	天然災害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	
屏東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2 年度天然災害後緊急租用機具開口契約-擴充契約
花蓮縣	豐濱鄉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豐濱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
宜蘭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租用機具及流動公廁開口契約

澎湖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澎湖縣 113 年度一般廢棄物（含海漂物、髒亂點）清理清運 緊急應變工作開口契約
金門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金城鎮公所 113 年度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連江縣	環保局	救災及清理機具	113 年度連江縣防訊整備工程(開口契約)

附件 3-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廖銘仁
電 話：(04)22521718#53902
電子郵件：ningjen.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27122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

主旨：檢送「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及「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各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綜合規劃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

一、 目的

因應環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環境災害發生的頻率增加，危害的程度加劇，為統合應變相關資源，擴增應變效能，藉由互助互惠精神協助受災縣市，加速災後環境復原。

二、 標的

- (一)機具、車輛：抓斗車、挖土機、消毒車、鏟裝車(山貓)、運土卡車
- (二)藥品：環境消毒藥劑、登革熱藥劑
- (三)消毒設備：噴霧機、消毒機(器)、熱煙霧機
- (四)人力：本於互助互惠精神，支援衍生經費由提供調度縣市自行支應

三、 調度方式

- (一)調度需求縣市：災害發生，縣市無法自行完成環境復原或短缺應變資源時，向本部請求調度支援，填報表一、應變資源調度需求表。
- (二)提供調度縣市：災害發生，可供本部調度應變資源者。需求縣市提出 8 小時內，填報表二、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不限一縣市填報），並調度期限 8 小時前皆可填報，以最後一筆鍵入之資料為調度之依據。
- (三)本部(環境管理署)完成調度：以能配合提供調度項目、數量符合度最多及距離近之縣市優先調度，不足時再行調度其他縣市資源。
- (四)調度流程如圖一

四、 成果考核

- (一)本部補助之資源(含機具、車輛、藥品、設備等)，應無條件接受

本部之調度，未配合調度將列入下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及地方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協助支援之縣市人員，由地方政府辦理敘獎獎勵。

(三)績效考核規定如下：

- 1.因應年度內災害情勢配合本部調度相關應變機具、車輛、人力、物資等，填報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得 0.5 分，(如有異動須更新)，實際配合調度再得 0.5 分。本項最多 2 分。
- 2.盤點更新應變機具、人力、物資，平常每月20日於EMIS系統填報，海警發布(或事件緊急應變命令發布)後，經本署通知24小時內更新，應變期間每日17時至17時30分前更新，依時更新得1分，未更新每次扣0.1分。

五、 調度演練

每年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應變資源調度演練，以實體演練為主。

六、 本原則自核定日施行

表一、應變資源調度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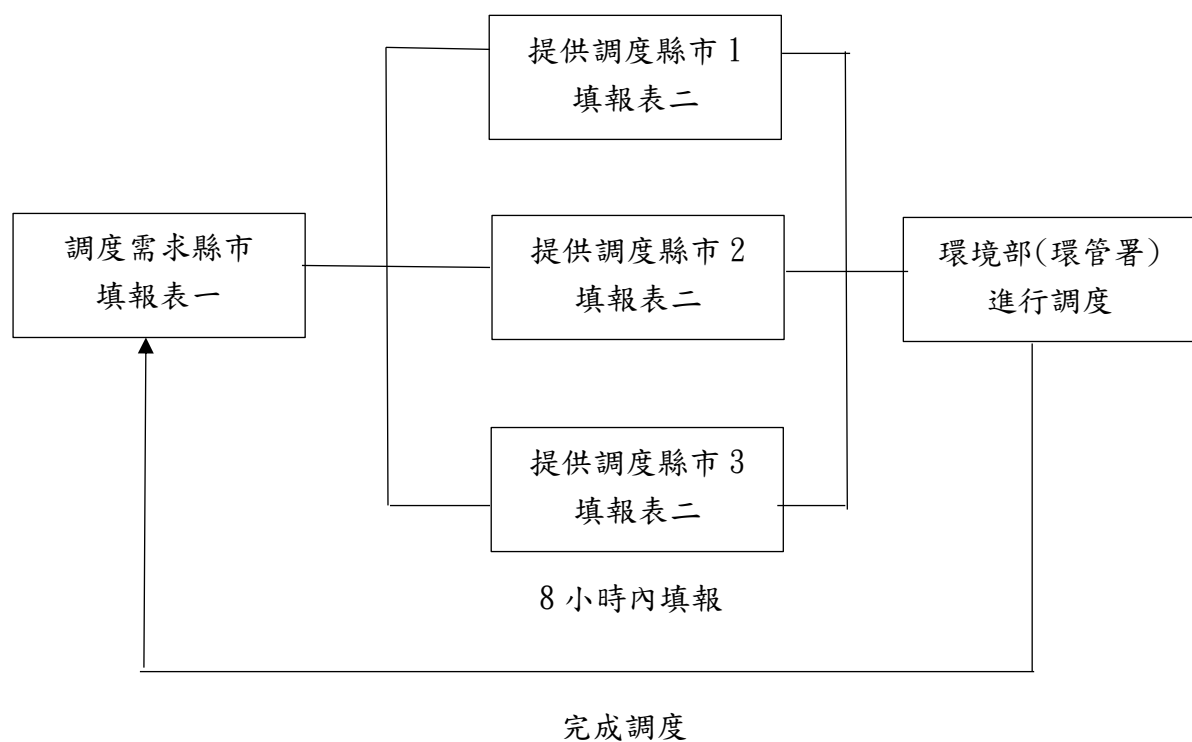
縣市				
調度事由：		鍵入時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目(機具、車輛、消毒設備、藥品、人力)	細項(規格)	數量	單位	需用時間

表二、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

縣市		鍵入時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目(機具車輛、消毒設備、藥品、人力)	細項(規格)	數量	單位	可提供時間

備註:提供調度縣市不限

圖一、災害應變資源調度流程圖



附件 4-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

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習計畫

壹、演習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貳、演習目的

- 一、建立環境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加速環境災後復原，強化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及復原能力。
-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災害緊急動員、應變能力及救災資源以有效運用，並藉由演習實作，檢視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體系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解決調度管理問題。

參、演習構想

以各直轄市、縣（市）劃為演練場次單位，分北、中、南三區各演習一場，環境部（環管署）與地方政府共同納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北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宜蘭縣）、中區（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南區（包含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屏東縣）。

肆、演習編組

本演習依據「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透過「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由環境部（環管署）召集，成立「演習規劃單位」、「演習執行單位」及「演習觀察實體小組」共同執行災害防救演習。

一、演習規劃機關（單位）

（一）組成：環境部（環管署）邀集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指定之地方政府，偕同規劃演習內容。

- 1、帶隊官：由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署長或指派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 2、成員：環境部（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指定之地方政府（113年如下表）、專家學者、該區之地方政府協同。

表、113年演習指定協同縣市

區域	縣市
北區	新竹市
中區	南投縣
南區	臺南市

（二） 任務

- 1、規劃演練主軸及協調演習行政事宜，負責辦理規劃會議，並於演習完1個月內完成演習任務報告。
- 2、負責帶隊官視導演習幕僚行政作業。

二、演習執行機關（單位）

（一） 組成：由地方政府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及演習執行所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該區之地方政府。

（二） 任務

- 1、參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召開之協調會議，並協助製作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
- 2、配合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分工及執行演練，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支應。
- 3、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

三、演習觀察實體小組

（一）組成

- ◆ 實體小組：由環境部（環管署）邀集地方政府、中央相關

主管機關指派資深災害防救管理人員，並邀請專家學者。

各場次演習觀察實體小組會議由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遴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召集。

- ◆ 跨區觀摩小組：非本次演練區之縣市政府，得自願性觀摩

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支應。

- （二）任務：觀察演習規劃、實際執行等辦理情形，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提供各演習參與單位專業精進建議。

伍、演習方式

一、演練原則

依據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內容，整體目標以「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辦理，採貼近真實災害情境的沉浸式演練，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互勾稽。

二、演習情境

演習想定係以112年海葵颱風造成多個鄉鎮市地區路樹倒塌、溝渠堵塞、物品家具遭沖毀及部分山地鄉鎮路段遭遇土石流、環保設施倒塌等情事為主軸，驗證現場發生重大災害，以及防救災應變團隊的災後復原後續處置機制。

本次災害假定以○○市/縣○○區發生路樹倒塌及環保設施傾倒，造成部分聯外道路通行困難，資源回收場無法正常運作，○○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啟動清理倒塌路樹作業，並由環保局評估支援人力、需用機具數量、種類、復原時間、適宜之廢棄物暫置場（出入方便、有無管制、鄰近是否有重要公共建設設施）及環保設施重建或整修經費。

因颱風外圍環流共伴效應，強降雨有可能造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市政府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環境部（環管署）亦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

小組，並透過○○市政府消防局成立前進協調所，與市政府組成共同聯合指揮體系。

通知各級防救災單位啟動應變機制，於災前進行整備作業，以因應後續可能發生災害；陸警發布且必要時，進行物資人力重機具的協調調度，並蒐集災情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搶災搶險作業；災後成立重大災害前進指揮所，經聯合指揮體系共同評估討論做成決策。透過各單位的防救災協調，後續轉由各主管機關協助善後復原事宜。

陸、演習規劃

為順利推動演習作業，將演習情境分列為三階段，以第三階段災後復原為主，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災前整備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各級防救災單位進行整備。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環境部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環管署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二、第二階段：災中應變

- (一) 接獲發生廢棄物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

經接獲通報後，由環保局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路樹倒塌阻礙交通，經評估後有必要立即啟動廢棄物清除緊急應變機制，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危害。

(二) 啟動緊急應變，並派員至現場

- 1、環保局隨即派員至現場瞭解路樹倒塌情形，將現場勘查結果和照片回報，必要時，同步通報環管署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請求支援(環境消毒藥劑、機具、補助款等)。
- 2、至環管署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通報災區、淹水面積、垃圾場損壞情形、焚化廠損壞情形、已清除廢棄物量/垃圾量/污泥量、已動用清潔人力數、已動用國軍支援數，以利環管署掌握災情並適時提供支援。

三、第三階段：災後復原

- (一) 由地方政府通知清理廠商派遣應變機具至現場執行災後復原作業由環保局依回報現況評估，擬定應變方案進行工作分配；由派任同仁啟動通知聯繫配合出勤機具廠商及技術人員，並依現場狀況調派應變機具(如抓斗車、堆高機、吊車等機具)進場。此外，派任同仁亦須同時聯繫廢棄物可進場處理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並回報環保局廢棄物可進場處理機構之名單，另加派人員至現場協助維護作業。
- (二) 應變機具抵達災害現場，由現場應變人員(含三區環管中心同仁)向環保局及環管署通報，並立即進行災害應變處理。清除之廢棄物由環保局提供廢棄物可處理機構名單協調進場

處理。

(三) 請災區之鄰近縣市環保局協助支援需用機具及人力。

(四) 必要時，環境部（環管署）調派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人員支援。

(五) 完成災後復原作業後，通知相關單位該處已完成復原，由環保局宣佈解除復原任務。

柒、獎勵

一、參考演習當年度行政院頒布的「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依規定及權責辦理敘獎。

二、參與演習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捌、後續應配合事項

一、因現地功能演習可能涉及民眾觀看或媒體採訪，請「演習執行單位」應於演習前同步備妥對外媒體說明稿，並得視情況邀請民眾與記者參與。

二、「演習執行單位」應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演習觀察成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三、「演習規劃單位」應於演習是日1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執行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地方政府及演習觀察成員。

- 四、請「演習觀察實體小組」成員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檢視表」進行評核作業，並於演習後1個星期內提供評核意見予「演習規劃單位」彙整。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 演習縣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 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演習現場應有主持人或是司儀，以說明演習境況設定之背景條件，或是緊急停止通知。

三、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災害防救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4.1-演練相關資料

113 年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暨環境消毒演練相關資料

一、兵推演練

1. 現場照片



圖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進行災後環境復原演練，強化中央地方復原機制及相互支援系統。

圖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進行災後環境復原演練，強化中央地方復原機制及相互支援系統。

二、實兵演練

1.實兵演練程序及演練重點規劃

演練階段擬定	演練主角色	演練重點		演練場域
一、演練準備	司儀、主推官	LED螢幕圖片、簡報		舞台及貴賓區
二、災害發生→搶救初步完成				
三、災區勘查復原評估與支援請求	司儀、主推官	各縣市資源調度協調與核定		高司區
	中央前進協調中心	資源盤整、EMIS系統下情境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EOC	災後復原需求量能盤、EMIS請求支援		
	新竹市環保局			
	北區環保局、苗栗環保局	資源盤整、協調調度		
四、環境復原	司儀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EOC 新竹市環保局 北區環保局、苗栗環保局	災區 0.現場情境布置 1.整體環境清除作業 (大型路障移除、路樹清除) 2.重點及細部環境清理 (沿周遭小型環境髒亂) 3.整體環境清洗作業 (大面積環境區域) 4.整體環境噴消作業 (大面積環境區域) 5.重點及細部環境噴消 (周遭登革熱病蟲害噴消)	收容所 0.現場情境布置 2.重點及細部環境清理 (沿周遭小型環境髒亂) 4.整體環境噴消作業 (大面積環境區域) 5.重點及細部環境噴消 (周遭登革熱病蟲害噴消)	操作演練區 車輛待命區 車輛整備區 參演人員區
伍、應變結束-撤收與後續維持	司儀、主推官	LED螢幕圖片、簡報		舞台及貴賓區
六、支援機具撤收&集合校閱	全體	列隊合照		操作演練區

2. 調度機具人力總數

調度單位	車輛設備台數(含車載式)	消毒設備數量(背負式)	機動人力	操演總人力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災 1-1-鏟裝車(山貓) 災 2-1 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收 3-2-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災 4-1-掃(洗)街車 災 4-2-(車載式)高壓清洗機 災 4-3-水肥車 災 5-1-消毒車	災 7-3-(背負式)消毒機 災 7-4-(背負式)消毒機 收 7-2-(背負式)消毒機 收 7-3-(背負式)消毒機	災 7-7-巡倒清 刷人員	1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災 1-2-鏟裝車(山貓) 災 5-2-(車載式)煙霧機 災 7-1-(車載式)噴霧機			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災 1-3-抓斗車 災 7-2-(車載式)高壓噴霧機			3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災 1-4-卡車	災 7-5-(背負式)熱煙霧機 災 7-6-(背負式)熱煙霧機		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災 2-2-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 收 6-1-消毒車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收 3-1-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	收 7-4-(背負式)熱煙霧機 收 7-5-(背負式)熱煙霧機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災 4-4-清溝車 收 7-1-(車載式)高壓噴霧機			4
合計	18 台	8 台	2 人	42 人

3.演練現場照片





附件 5-「花蓮縣 0403 及 0423 震災產生之營建廢棄混合物
指定暫置場所」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所述相關法規之
限制奉核函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 絡 人：廖銘仁
電 話：(04)22521718#53811
電子郵件：ningjen.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47000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行政院核准函

主旨：行政院同意所報「花蓮縣 0403 及 0423 震災產生之營建廢
棄混合物指定暫置場所」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所述相
關法規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131028736 號函（副
本諒達，如附件）辦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
設施、處所及期限如下：
 - （一）清理之方法：委託須具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業者
或須具有可處理剩餘土石方並有 5 年以上經驗承攬公
家機關公共工程優良業者進行廢棄物去化。
 - 1、可燃垃圾：清運至焚化廠執行去化。
 - 2、剩餘土石方：清運至合格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或再
利用機構。
 - 3、可回收資源回收物：清運至合格資源回收廠或再利
用機構。
 - （二）設施：暫置場設有圍籬、監視系統等。另於清除過程
中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粒狀廢棄物之污染、廢棄
物之散落地面及廢棄物污染土壤、水體等），委託廠

商需提報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清運。

(三) 處所：花蓮縣花蓮市石壁段 1065、1066、1068、1069、1070、1072、1073、1074、107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

(四) 期限：二年執行完成。

三、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規定未排除國土計畫法之適用，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今(114)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屆時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將停止適用，本案如期限屆滿仍有長期使用之規劃，應重新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大氣環境司、本部水質保護司、本部資源循環署、本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育樺
電話：(02)33566783
電子信箱：yhhsieh@ey.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13102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花蓮縣0403及0423震災產生之營建廢棄混合物指定暫置場所」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所述相關法規之限制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13年10月21日環部管字第1137128490號函。

核復事項：

以下事項，請貴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時配合辦理及函知花蓮縣政府：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因涉及緊急清理需要而排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副知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規定未排除國土計畫法之適用，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並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屆時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將停止適用。本案如期限屆滿仍有長期使用之規劃，應重新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正本：環境部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114/01/02
11:28:59